

##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分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分公司確知建立、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責任，本分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。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、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之確保。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；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；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。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；財務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、編製基礎前後一致，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；而且，由於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分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。
- 三、本分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判斷本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，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「處理準則」）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。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：1.控制環境，2.風險辨識與評估，3.控制活動，4.資訊與溝通，及5.監督活動。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，前述項目請參見「處理準則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分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。
- 五、本分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，認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包括營運、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）係屬有效之設計及執行，能合理確保本分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、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；亦認為財務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，編製基礎前後一致，其正確性係允當。
- 六、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分公司年報之內容，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聲明書業經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。

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總經理：

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